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蚂蚁金服”）于2015年11月27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，正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。蚂蚁金服注册资本为135260.8513万元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为彭蕾，旗下主营包括支付宝、余额宝、芝麻信用、招财宝、蚂蚁聚宝、蚂蚁花呗等业务。

二、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协议，本公司与蚂蚁金服将在招财宝、余额宝、蚂蚁金融云、芝麻信用、信用卡服务窗、B2C网银支付、快捷支付、产品销售、账户共享、互联网金融生态圈、风险控制等多方面展开全面战略合作。

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签署的战略框架协议，在协议约定的原则和内容的基础上，针对具体合作业务，双方或双方的关联公司将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，以确定合作中的各方具体权利义务内容，具体合作业务及范围以另行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准。

双方同意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，及时交流业务信息及合作情况。

本协议有效期三年。本协议生效后，若本协议到期30日前，双方均未向对方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，则本协议有效期顺延一年，以此类推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签署的战略框架协议,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待持续观察,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1日